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公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一家研究公司在社交媒體上發佈一段影片，當中載有關於對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的指控（「影片」）。

本公司明確否認影片內有關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指控。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其財務報表的編製全面遵守一切適用的會計規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及胡展雲先生。